

環保問題，里長們直接與各區清潔隊聯繫，便可達
即刻處理之效。但在其他與市民生活較習習相關之
各單位業務，如維修路燈、修補路面坑洞、搶修交
通號誌、劃設停車位及道路標線等業務，設置上卻
未以「區」區分，以里長在處理維修路燈為例，須
透過市容查報由區公所代轉至相關單位或透過市府
各單位設置之業務項目聯絡電話，之後再轉達維修
人員，才會由工程隊人員到現場維修，等為民服務
事務上備覺不便。本席認為類似路燈不亮或交通號
誌等問題尚需如此層層相轉，無法迅速有效解決問
題，不僅降低民衆生活品質，更會使民衆懷疑市府
之效率低落。

四、王里長在會中並建議市府工務局或交通局所屬機關
之業務若與民衆生活相關者，能設置「區」聯絡人
，里長一旦發現問題，得以直接與區聯絡人聯絡，
避免時效延誤，引起民怨。

五、本席認為此項建議有助提升市府行政效率，達到「
發生問題，立刻解決」之功效，如業務單位設置聯
絡人，透過與里長的接觸，增加直接與基層互動機
會，將更能瞭解民意，且里長亦能因與區聯絡人直
接接觸，瞭解業務實施內容、時間等詳細情形，再
掌握進度並適時向里民解說，更可避免不必要之民
怨，因此本席認為為縮短「里」與市政建設之距離
，市府各業務相關單位應儘速評估並設置各區聯絡
人，以增加市府為民服務之效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答：一、本府為落實區里服務及方便里長與本府各機關單位聯繫，
於本00年五月編印之「台北市第七屆里長名錄」中即有收
錄本府各機關主管通訊錄。另為服務市民及瞭解民意，每
年均編印便民手冊，發至市民手中，手冊內容含括各機關
學校業務範圍、申辦手續，地址及連絡電話，以方便市民
使用。
二、貴席建議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能設置區聯絡人，以加強里
鄰服務，提升行政效率一節，本府將評估研辦。

一一三

質詢日期：86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議員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民政局陳局長

目：里幹事調動，民政局應三思而後行！

說明：一、台北市政府於今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府民一字第八六

○三九二七五〇〇號函，發文給各區公所，表明將
於八月開始輪調部分里幹事。本席認為里幹事本身
具有公務員身分，上級機關當然有權視具體情況，
合理調動職務。但是在未考慮里長與里幹事之協調
配合問題，以及對里幹事本身之職務性質作深切考
量之前，市政府即貿然於八月份調動里幹事，顯示
其間之決策品質，過於粗率，甚至引人懷疑市府有
其他動機，故本席要求市府應再次考量，多方檢討
，並公開透明化，使里幹事之職務調動所產生的影
響，降至最低。

二、據台北市政府府民一字第八六〇三九二七五〇〇號

四二二七

函所示，台北市各區公所里幹事目前執行專案任務共有八種之多，其中除執行巷道路霸宣導、再查報工作以及阿扁市長服務熱線外，其餘皆在六月底以前即可完成任务，故將於本年八月辦理里幹事調動事宜。惟據本席了解，現今里幹事之工作內容，除辦理前述業務之外，尚須受里長督導協助里長處理里內事務，且於里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見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由此可見，里幹事之職務內容繁重，須深入民間，多方了解里民事務，故里幹事須與里長有良好的互動模式，受里長信賴，始能順利推展里民業務。

三、民政局與各區長研商決議訂定之「台北市里幹事任期輪調作業規定」，事先並未與里長溝通協調，作業規定內容之里幹事任職同一里之年限規定與里長任期也不一致，如里幹事於里長任內調動，勢將導致各里事物扞格難行，不但影響服務品質，更將延誤交辦時程。尤其本屆里長任期僅餘一年，市府竟欲在今年八月倉促調動里幹事，其結果，定使里長這最後一年的任職期間，產生里幹事職務無法銜接的空窗期。縱使由另一熟悉業務之里幹事接任，亦無法能在短期間內與里民之間有更好的互動，了解里民所需。

四、本席認為台北市政府在研訂有關里幹事任期輪調之程序與結論，並未針對里幹事職務之特殊性質做考量，其決策品質，實過於粗率，故本席要求陳市長

應：

(一)修正「台北市里幹事任期輪調作業規定」，使里幹事與里長任期一致。避免職務無法充分銜接，產生前後任里長與里幹事之間，互動協調及連繫不足。

(二)本屆里長任職期滿，始實施里幹事輪調。

(三)里幹事職務調動與否考量基準，應公開透明化，以避免人謀不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為求區公所人才交流擴大為民服務範圍，里幹事豐富基層工作經驗得以交替，且參考「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府民政局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邀集本市松山等十二區公所區長研商決議訂定「台北市里幹事任期輪調作業規定」，其中第三點規定：「里幹事連續任職同一里，其職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並得連任一次，於連任職期屆滿前經區公所考績委員會評定並經區長核准者，得延長一年」，亦即里幹事連續任職同一里達七年者須辦理調動事宜，同時為維護里幹事個人工作權益及尊重其選擇服務地區，調動範圍以同一區內其他里為原則。

二、本府依「台北市里幹事任期輪調作業規定」調動里幹事，其目的在增進公務員工作歷練，為更求慎重週延，本府將函本市各區公所於調動里幹事前應先與里長溝通協調。

一一一四

質詢日期：86年6月26日